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机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合理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合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588,475.8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10,124,785.32 元。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0,124,785.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3,937.2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1,138,722.58 元，减去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745,898.91 元（提取基数为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 510,124,785.32 元减去以前年度亏损额 12,665,796.19 元）以及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253,480,643.40 元，母公司 2011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7,912,180.27 元。

鉴于公司 2011 年已实施了中期分配，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 2011 年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活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世定、江 华

陈永宏、游达明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